

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签署《〈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、珠海融远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关于启星未来（天津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〉的补充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签署《〈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、珠海融远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关于启星未来（天津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〉的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事项是经各方友好协商后达成的一致意见，遵循了自愿、公平合理的原则；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在审议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上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签署补充协议相关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
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李阳

郑联盛

尹月

2020年 月 日